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  
授予的公告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內容有關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2026年3月16日採納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6年3月30日向本公司308名激勵對象授出合共11,16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實際授予詳情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30日
2. 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41.59元/股
3.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
4. A股收市價：首次授予日期每股A股人民幣67.67元
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和數量：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權益數量(萬股)	佔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權益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1	張衛	中國	董事長兼總經理	50	3.60	0.06
2	沈磊	中國	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30	2.16	0.04
3	徐烈偉	中國	副總經理	30	2.16	0.04
4	俞劍	中國	副總經理	30	2.16	0.04

5	孟祥旺	中國	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30	2.16	0.04
6	鄭克振	中國	董事會秘書	20	1.44	0.02
7	金建衛	中國	財務總監	20	1.44	0.02
8	沈鳴杰	中國	職工董事	20	1.44	0.02
9	俞軍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15	1.08	0.02
10	王立輝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10	0.72	0.01
二、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員、骨幹人員298人				861	62.03	1.0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308人				1,116	80.40	1.35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授予張衛先生、沈磊先生及沈鳴傑先生之限制性股票總數，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與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已授予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該等授出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當日）分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之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該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員工，也不包括《管理辦法》認定的其他不得作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 3.)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促進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購買A股普通股向激勵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

## 6.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和歸屬安排

### (1)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
第一個歸屬期	自相應授予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歸屬期	自相應授予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相應授予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 7. 有關授出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所附帶的表現目標

###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為2026年至2028年的3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各年度對應歸屬批次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及公司層面歸屬係數如下：

歸屬期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指標類別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2026年	營業收入增長率	A、公司層面歸屬係數100%：2026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15%。  B、公司層面歸屬係數80%：2026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營業收入與2024年相比增長不低於10%。
第二個歸屬期	2027年	營業收入增長率	A、公司層面歸屬係數100%：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40%；或2026年、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累計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155%。  B、公司層面歸屬係數80%：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30%；或2026年、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累計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140%。

			C、公司層面歸屬係數60%：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20%；或2026年、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累計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125%。
第三個歸屬期	2028年	營業收入增長率	<p>A、公司層面歸屬係數100%：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65%；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累計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320%。</p> <p>B、公司層面歸屬係數80%：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50%；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累計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290%。</p> <p>C、公司層面歸屬係數60%：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40%；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累計營業收入較2024年增長不低於265%。</p>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2024年度FPGA和高可靠存儲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0,020.77萬元。

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最低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 部門、事業部和分子公司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1) 激勵對象當期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與其所屬事業部和分子公司（以下統稱「部門」）層面績效考核相關，各部門層面的績效考核內容、方法、目標由公司在每個考核年度年初決定。公司在考核期內分年度對各部門進行績效考核，激勵對象所屬部門績效考核合格時，該部門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歸屬。各部門層面績效考核結果按照優、良、中和

待改進四個考核等級進行歸類，各考核等級對應的可歸屬係數如下：

部門年度考核等級	優	良	中	待改進
部門層面歸屬係數	100%	80%	50%	0%

部門當年實際可歸屬的總數量=部門當年計劃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總數量×公司層面歸屬係數×部門層面歸屬係數。

各歸屬期內，激勵對象當期擬歸屬限制性股票中因所屬部門績效考核結果而不得歸屬的部分，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歸屬期。

- (2) 各職能部門不單獨設置部門層面業績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內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情況下，部門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總數量=部門當年計劃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歸屬係數。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歸屬期部門層面績效考核目標安排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各部門制訂適用於本部門所有激勵對象的個人當年績效考核方案，經人力資源部門審核後，報公司批准。

績效考核周期結束後，根據部門實際績效達成情況和激勵對象實際工作業績，對激勵對象進行評分。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優」、「良」、「合格」、「不合格」四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係數如下：

評價標準	優	良	合格	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係數	100%	80%	50%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係數×部門層面歸屬係數×個人層面歸屬係數。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應符合以下原則：

- (1)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其當年計劃可歸屬的數量；
- (2) 部門內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和不得超過部門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總數量；

- (3) 激勵對象在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存在跨部門調動情形的，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按在崗時長計入調動前後所在部門可歸屬總額度；可歸屬數量和調動前後所在部門考核結果掛鉤，並根據部門時長比例核算處理。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部門、事業部和分子公司層面績效考核要求及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均不會把過往財政年度(即2025年或之前年度)納入績效評估範圍

## 8.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時，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廢失效。

## 9. 退扣機制

### (1)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會決定本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歸屬日前，激勵對象發生正常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調職或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相應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二)歸屬日前，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辭職、辭退、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協商解除勞動合同／聘用協議等原因而離職的，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三)歸屬日前，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但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的，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激勵對象因退休不再返聘的，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廢失效。退休前需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相應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四)歸屬日前，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且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其他歸屬條件仍然有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五)歸屬日前，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2. 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六)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規定的其他情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為準確理解「歸屬日前」，除尚未進入歸屬期外，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明確「歸屬日前」還包括下述兩種情形：(1)雖已進入歸屬期但公司董事會尚未審議歸屬事宜；(2)公司董事會雖已審議歸屬事宜但尚未辦理歸屬登記。

激勵對象在前述兩種期間內離職的，無論激勵對象當期考核是否達標，無論激勵對象是否已繳納購股款，公司均有權取消並作廢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登記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並將激勵對象已繳納的購股款退還（如適用）。

## 10. 可供未來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授出獎勵股份後，可供未來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720,000股。

## 11.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不多於人民幣464,144,400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繳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1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12. 攤薄影響

於激勵對象於根據本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本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及發行
A股數量	539,383,250股	550,543,250股
H股數量	284,330,000股	284,330,000股
總計	823,713,250股	834,873,250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及張玉明先生；職工董事為沈鳴杰先生。

\*僅供識別